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8号）相关要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吉电股份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即2022年12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吉电股份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的吉电股份股票。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吉电股份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